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林巧涵
電話：02-82366521
E-Mail：ases5132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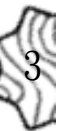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948968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016215_109D2002212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（以下簡稱一覽表）修正施行，檢送「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，將原有96個職系調整為57個職系，為簡化各機關配合辦理現職人員調整職系之動態送審作業，規劃各機關透過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（508案）作業系統」，由系統產出批次須辦理動態登記人員資料，經由網路報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；本部銓敘審定後，除函發銓敘審定函外，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資料檔供各機關下載更新人事資料。有關本次動態送審作業方法及作業期程等相關事宜，詳見旨揭注意事項。另本部刻正研修資訊程式中，爰資訊系統之細部作業方式，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- 二、又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部分職系調任



規定業予放寬，爰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係因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後，始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提敘規定者，得檢證送部申請採計提敘。另為保障渠等人員權益，各機關毋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，應自109年1月16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；需辦理職系調整動態登記之現職人員，應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之動態登記案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提敘俸級，始得溯自109年1月16日生效。逾限申請提敘俸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